

#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修订第一版公开征询意见情况、 森林测试结果及第二版的变化

## 一、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修订第一版公开征询情况

### 1、FSC 中国指标修订草稿 1.0 介绍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正式得到批准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按照 FSC 总部的要求，需要在标准执行的 5 年内完成修订。FSC 中国指标制定小组和专家组自 2022 年 1 月开始起草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修订稿。草稿 1.0 的修订主要包括：

- 1、根据国际通用指标 2.1 对中国指标进行更新。
- 2、根据国际农药通用指标及新的农药政策制定中国本地化农药使用指标。
- 3、基于利益相关方对现有指标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改进。
- 4、更新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5、开发 FSC 高保护价值的国家框架。
- 6、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的指标。

第一次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主要分为 4 个方面的内容，针对这 4 个方面的内容，FSC 中国办公室准备了 4 个文件，分别为：

- 1、FSC 高保护价值中国国家框架意见征询稿。
- 2、农药使用的要求（标准 10.7 中新旧指标的比对）及社会和环境评估模板（包括非高危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及严格限制使用农药）的意见征询稿。
- 3、FSC 森林经营国家标准正文部分新旧版本的比对。
- 4、附录和术语部分新旧版本的比对。

与现行版本相比，FSC 中国标准修订稿 1.0 具体修改的情况如下：

正文	修订前指标数	修订后指标数	修订的指标个数	文字修改	添加	删除	4 级指标添加	HHP
原则 1	28	28	15	11	2	2		
原则 2（加入 4 级指标）	3	28	30	15	0	5	10	
原则 3	16	17	5	4	1			
原则 4	19	20	6	5	1			
原则 5	16	15	5	4	0	1		
原则 6	40	40	11	11	0	0		
原则 7	13	13	6	6	0	0		
原则 8	9	9	3	3				
原则 9	13	19	12	6	6			
原则 10	40	48	19	11	8			17
共计	227	237	129	76	18	8	10	17

附录 1 附录法规（更新）

附录 2A 员工培训要求（少量文字修改）

附录 2B: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没有变化）

附录 3: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来源（加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名录）

附件 4A: 经营规划包含的要素（内容修改）

附录 4B: 经营管理文件/监测\*的概念性框架（范例）（文字修订）

附件 5 监测要求（文字修订）

附录 6A: 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文字修订）

附录 7 小规模组织指南文件（没有变化）

附录 8 非木质林产品（NTFPs）指标（文字修订）

附录 9: 高保护价值国家框架（新增加）

附录 10: FSC 高危农药在中国使用和风险管理的指标（新增加，附录 10-1 至 10-6）

## 2、FSC 中国指标修订草稿 1.0 的公布对象

- 所有中国的 FSC 国际会员；
- 利益相关方论坛成员；
- 所有经 FSC 认可在中国开展工作的认证机构；
- 所有中国的 FSC FM 证书持有者；以及，
- FSC 政策和标准部。

## 3、FSC 中国指标 1.0 的公布途径及实施情况

- 通过邮件向所有上述所列的公布对象发送邮件
- 在 FSC 中文网站，认证机构网站，FSC 中国微信账号上发布指标修订草稿。
- 召开关键利益相关方面对面会议。
- 召开网络说明会。
- 与林场人员进行一对一访谈。
- 通过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网络发布信息

## 4、收集到的意见情况及处理方法

2 个月的意见征询期结束后，收集到了来自认证机构，森林经营单位、学术机构，研究所，政府机构等部门的 116 个意见（其中经济 27 人，环境 12 人，社会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总体意见

总体的意见共 13 条，其中行文方面的意见共 3 条，已经进行修改，其他的意见已经与起草专家讨论后调整到各个指标中作为森林测试稿。后续按照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上的讨论进行修改。具体调整情况参见附录。

### 2、具体的意见（与内容相关）

#### 标准正文中的意见

原则 1：18 个意见

原则 2：13 个意见

原则 3：10 个意见

原则 4：2 个意见

原则 5：7 个意见

原则 6:32 个意见

原则 7: 5 个意见

原则 8: 1 个意见

原则 9: 2 个意见

原则 10: 8 个意见

**农药要求的意见: 13 个**

**高保护价值国家框架意见: 1 个**

**附录和术语中的意见: 4 个**

共计: 116 个意见

这些意见与起草专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修改后作为森林测试稿使用, 后续起草专家根据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继续编写 FSC 中国指标草稿 2.0 用于第二次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

## **二、森林测试的情况**

### **测试的目的和方法**

对 FSC 中国森林测试稿的可审核性进行评分, 包括对是否可理解、可测量、可利用、有效和帮助进行评分。

0: 否

1: 是

0-1: 指标不能满足可审核性的最低标准. 应删除/重写

2-4: 指标部分满足可审核性标准要求, 但应修改/重写

5: 指标完全满足可审核性标准要求

### **被测试单位情况**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

亚热带, 认证面积 25065.64ha, 所有林地和林木所有权都为国有。主要以桉树人工林为主。

#### **温州甬泰竹业有限公司**

80%的森林为竹林, 20%为竹林和冷杉、松树、阔叶等树种混交林。小规模联合认证, 认证面积 3539.93 ha, 739 名成员拥有森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温州甬泰竹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实体, 主要负责 FMP、培训、监控资源和成员的变化、竹材销售、竹材收获记录、发票等工作。

## 测试结果

测试指标	派阳山林场平均得分	测试指标	甬泰竹业有限公司平均得分	建议修改指标的个数
原则 1 6 个指标	4.83	原则 1 8 个指标	4.875	5 个
原则 2 19 个指标	4.84	原则 2 6 个指标	4.66	4 个
原则 3 2 个指标	5	原则 3 2 个指标	3.5	2 个
原则 4 3 个指标	4.67	原则 4 3 个指标	4.67	2 个
原则 5 1 个指标	5	原则 5 1 个指标	5	0 个
原则 6 6 个指标	2.8	原则 6 6 个指标	4.83	4 个
原则 7 2 个指标	5	原则 7 2 个指标	5	0 个
原则 8 2 个指标	5	原则 8 2 个指标	5	0 个
原则 9 9 个指标	5	原则 9 9 个指标	3.9	3 个

原则 10 8 个指标	3	原则 10 8 个指标	4.75	5 个
10.7 27 个指标	4.9			3 个
<b>共计 85</b>		<b>47</b>		<b>28</b>

### 三、FSC 中国指标 2.0 以及较 1.0 的变化

#### 1、FSC 中国指标 2.0 介绍

草稿 2.0 的撰写是基于森林测试稿及标准制定小组对收集到意见的处理方案。草稿 1.0 意见征询结束后，进行了森林测试活动，根据森林测试的结果及公众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标准制定小组继续讨论以完成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草稿 2.0 用于第二次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

#### 2、FSC 中国指标 2.0 较 1.0 的变化

##### 2.1 行文方面的调整

第一轮公开征询意见期后，我们收到了很多关于标准的结构和行文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由于有些条款是直接根据国际通用指标翻译而来，不符合中国的文字习惯，第二版指标针对这些行文都进行了调整。统一将森林经营单位改为经营单元。术语和定义的中文版本按照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列，方便大家的查找。

##### 2.2 草稿 2.0 中主要调整的内容

###### 原则二

指标 2.3.5，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以及森林测试的情况，认为《中国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并不能够反应国家林业安全事故的平均水平，目前国家没有相关的统计数据或者数据也不能够真实的反应林业事故的情况指标。因此将本指标改为：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国家当地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说明：组织应通过咨询当地林业和劳动安全管理部门，了解当地林业行业安全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并确保组织经营范围内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当地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 原则三

森林测试结果反应，应针对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做出说明，制定指南，并在原则三下增加说明，并加入该指南的网址。如下：

说明：本原则中关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的要求可参见 FPIC 应用指南 (<https://cn.fsc.org/cn-zh/zhengceyubiaozhun>)。

指标 3.1.1，利益相关方反馈，指标应明确统计口径是常住人口还是户籍人口，并希望能够规定判断聚居的最小范围。森林测试的结果指出说明 3 和说明 4 容易产生误解。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最终改为：

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说明 1：原住民包括那些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它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和能力）。

说明 2：针对本标准，“原住民”指：

- 1) 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或者自我认为不是汉族的群体；且
- 2) 最早在此聚居且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说明 3：判定是否是聚居的最小范围为自然村；

说明 4：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比例不少于户籍人工数的 50% 或者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例如：自治县（旗）、乡镇、村）。

### 原则四

森林测试结果反应，应针对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做出说明，制定指南，并在原则三下增加说明，并加入该指南的网址。如下：

说明：本原则中关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的要求可参见 FPIC 应用指南 (<https://cn.fsc.org/cn-zh/zhengceyubiaozhun>)。

### 原则五

指标 5.2.4 的 3)，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森林测试结果都支持，不论是何种规模或者类型的森林，只要一个森林经理期采伐量不超过生常量即可以满足标准的要求，不需要额外规定补得连续两年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经由指标制定小组讨论，采纳意见，改为：

5.2.4 记录木材的实际年度采伐量，在规定时期内的采伐不得超过 5.2.2 中规定的该时期的允许采伐量。

说明：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组织满足本标准的其他要求以及下列要求：

- 1) 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 2)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 原则六

指标 6.1.2，利益相关方认为环境价值的说明与 FSC 对环境价值的定义不符，实施者难以理解判定环境价值的意图，认为以功能区划的方式来管理是一个可行的风险管理方式。另外针对生物碳储量的计算，建议放到林分层面而不是景观层面进行评估。森林测试报告的描述是按照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进行评估，国有林场的工作人员表示困惑，不理解林分密度和郁闭度如何体现环境价值。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按照 FSC 对环境价值术语中的描述，加入其必须包含的要是，改为：6.1.2 环境价值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生物多样性：动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

水资源：流域和河岸；

土壤：土壤类型、土壤侵蚀情况、土壤有机质；

大气：碳储量、碳通量；

景观价值：天然生态系统类型和面积、群落演替阶段、人文景观等。

说明 1：在联合认证的情况下，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联合体和联合成员的责任请参考标准 FSC-STD-30-005 (V2)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

说明 2：针对高强度经营的组织，土壤相关的数据需要每年更新，非高强度经营的组织，土壤数据 5 年更新一次。

指标 6.2.3，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森林测试结果均反应此指标不易操作，且难以取得实际的效果。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多长时间做一次评估，如何进行评估可以后续考虑，FSC 中国办公室应为大家提供后续指南。因此，针对此指标，FSC 中国办公室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出台相应的指南。

## 原则七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是，经营方案应明确森林（人工林）经营的目标，加强经营管护，引导维护和增强林地生产力/森林质量。



指标 7.1.2 应增加有关经营目标的具体说明，即经营目标通常包括的指标或内容，包括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单位面积蓄积量、林分生长量、混交林、大径材等。

指标 7.2.1 应 增加说明：以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林分，应制定包括涵盖一个经营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经营措施。

指标 7.3.1 应核查指标的说明中，增加有关混交林种植、大径材培育面积或比例、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均单位面积生长量等经营目标。

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做出如下更改：

7.1.2 在附录 4A 中加入经营目标的要求。

7.3.1 可以参考 4B 附录。

#### 原则十

指标 10.6.2，森林测试的结果显示，温室气体排放的评估和测算，认证企业没有能力自己做。聘请外部机构会增加支出。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建议保留，针对此指标，FSC 中国办公室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出台相应的指南。

指标 10.9.5，森林测试结果显示，气候变化是长时间尺度上讨论的题目，气候变化所需要的数据，营林企业不能够拿到，如果需要进行评估，营林企业没有能力做。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调整指标的语言，将“分析”改为“考虑”，强调制定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改为：

10.9.5 组织应考虑经营单元所在地区由于气候变化的趋势，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以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指标 10.9.6，森林测试结果显示：条款 1.4.4 中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本条款中的森林防火方案重复，建议把区别点描述出来，以便于营林企业执行。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指标 1.4.4 强调的是非法用火，10.9.6 强调的是正常防火制定，因此调整语言，改为：

1.4.4 组织不得在林内非法用火，并应在防火期定期开展巡护和防火宣传。

10.9.6 组织应建立并实施森林防火制度。如发生森林火灾，组织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灭火工作。

说明 1：对于大规模且集中连片的经营商，应根据当地火灾的风险等级等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

说明 2：小规模经营者不适用。

说明 3：对中、大规模经营者，组织应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 **高保护价值国家框架**

利益相关方总体意见：

HCV 的判定应局限于证书持有者的经营范围内，还是说，判定的范围扩大到经营范围外？比如，有一个名胜古迹在距离林地 1.5 公里的地方，但并不在证书持有者的经营范围内。是否需要判定为 HCV？我们在实际审核中，确实遇到了此类问题，不同的辅导老师，对此的理解也很不一样。建议在每个类别的判定中，都明确判定范围仅限于经营范围内，还是某些情况下，判定的范围会扩展到经营范围之外的地方。

解决方案：在 2.1 和 2.2 部分进行修改。HCV 评估的范围应是经营单位拥有经营权或管理权的区域，评估工作无需延伸到经营单位管辖权以外的地方。但值得注意的是，HCV 评估过程中进行信息收集时，不仅要收集在经营单位尺度上（例如林场）的信息，同时也要考虑更大尺度的景观情况（如相邻区域是否存在自然保护区、相邻区域的景观类型、相邻的水系、相邻区域的活动等等）。

### **高危农药指标（标准 10.7）**

利益相关方总体意见：

关于农药登记制度，可能存在这样的问题，经营者会使用农业登记的农药，特别是混农林经营时，而不是限于林业登记的农药。如果除了登记的药品，其他情形都是非法用药，应明确要求。

处理意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规定，在林业上使用只在农业上登记而未在林业上登记的农药是不合规的。因此，中国标准中只考虑限定在林业上使用的农药是恰当的。

解决方案：调整指标 10.7.13 的描述，改为：

10.7.13 如果不得不使用高危农药，应证明有减少、替代和/或消除高危农药使用的趋势，或者说明继续使用的合理性。

说明：组织只能使用附录 10.2 和 10.3 中列出的高危农药。

将附录 10.2、10.3 题目分别修改为“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和“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指标 10.7.15，利益相关方认为，人工林面临非常严峻的病虫害问题，目前除草必须用到草甘膦，现在研究机构也没有替代措施，企业应如何操作，替代措施的计划几年合理？是否可以是个长期的计划？森林测试的结果也显示，替代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够实现，如果营林单位的替代措施是长期的，那么可验证性会降低。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认为长期的替代措施计划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需要验证计划的进展，另外需要重新调整指标语言，改为：

10.7.15 制定包括具体的行动、时间表、目标和资源以及开展或支持研究的计划，以测试和确定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来替代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和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对是否实现目标不做考量，但要验证计划的实施情况。

附录：收集到的意见及处理方式

FSC 中国森林管理标准修订稿正文部分

指标编号及内容	意见及理由	建议改为（可以选择）	处理方案
(例如. 6. 2. 1, 或者说明是总体意见)		建议的措辞（增加， 修饰， 删除）	
总体意见 (针对人工人)	明确人工林集约高效经营的目标	倡导人工林经营培育大径级优质材，提升基于材质的木材经济价值和效益，力求森林经营得到良好的经济收益回报，这也是世界上发达国家在森林经营方案设计和经营实施效果评价所考虑的最重要指标。为此，需要从树种选择、种源筛选、造林模式、抚育管理和采伐方式等诸多森林经营环节改进和调整，针对终极产品目标进行全周期经营作业设计和育林体系，以最低的投入获取最高的收益，最终实现人工林集约高效经营。	在具体指标中调整。
总体意见 (针对人工人)	引导维护和增强林分结构稳定性，避免大面积纯林	制定人工林长期可持续多目标经营方案，通过量化和分析林分结构、立地条件，不断调整人工林结构，以提高人工林长远的木材供给能力。混交林对林地土壤理化性质、微生物和水土保持方面有明显的改良和促进作用，同时加强林分密度调节、提高林分透光等营林措施，可有效维护和增强林地生产力，同时避免大面积纯林引起的病虫害严重等问题。	在具体指标中调整。

总体意见(针对人工人)	对标准文本进行校译或讨论，增强标准文本的准确性与适用性		对草稿 2.0 和 3.0 继续进行校对。
总体意见	增加了很多有关气候变化、碳排放的指标，如 6.2.3、6.3.1，在实践中可能难以操作		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保留，后续制定指南。
1.1.1	1.1.1 中说明 2 与指标条款的关系？	此说明似乎与本指标无特大的关系？本指标核心要求是所开展的经营活动都是合法注册的，但说明与此无关系，且在中国适用性不高，可删除	同意并采纳。
1.2.2	语序，强调的是林权的授予过程是合法的	1.2.1 强调的是有林权，1.2.2 强调的是林权的授予是合法的，调整下语序：林权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构根据法定程序授予？	表述没有问题，不修改。
1.2.4	对于联合认证，林地所有者小农户没有能力绘制地图，而对于部分联合体主体，他们往往也是依赖当地林业局来给他们提供地图，联合体主体本身也不具备绘制地图的能力。此外，目前的认证趋势是，有些房前屋后自留地的范围也想纳入认证，但实际上林业局也不会针对这些土地进行绘图。 建议词条的描述，增加关于联合认证的补充说明。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元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说明：对于全部是由小农户组成的联合认证，联合体主体保存能够显示林地分布整体情况的地图即可。	采纳并修改，使用小规模经营者。
1.3.1	强制性的行业规范改为强制性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改为中国能理解或适用的情况，如强制性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表述没有问题，不修改。

1.3.2	说明：森林经营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的税费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育林基金、土地租赁费。	最好与国家林草局的法规部门确认下。	重新调整一下，麟萱改一下。
1.3.2	根据“财税[2016]11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在说明中不建议提到“育林基金”。		重新调整一下，麟萱改一下。育林基金为0不等于以后没有变化。
1.3.3	用森林经营规划，还是与我国通用的说法“森林经营方案”统一，或者森林经营方案只是森林经营规划的一部分？如果从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来说，应用“森林经营方案”，在实践中企业也制定的是森林经营方案。如果不用森林经营方案，建议附录的定义中加个说明，与我国森林经营方案的关系。		FSC的经营规划与我国的森林经营规划不是一个意思。这里不做修改。
1.6.2	惯例法？是否适用中国？可否换一种说法		已经与社会专家确认过了这种说法，不采纳。
1.6.2	1.6.2与1.6.4重复		合并，与IGI保持一致。语言进行调整。
1.6.4	原文是可以以庭外调解，但非必须以庭外调解		合并，与IGI保持一致。语言进行调整。
1.6.5	保存与成文法*或习惯法问题有关的最新争议记录	保存有关成文法*或习惯法中有关XX问题的最新争议记录	统一为惯例法

1.6.6, 4.6.4	不应该停止全部作业	停止采伐作业	将停止的作业写个说明
1.6.6 4.6.4	针对 1.6.6 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具体地块而不是整个 MU）应该立即停止作业（应该明确是采伐、采集、修路），而不需要设置阈值。这是中国森林管理法规规定的。可能需要对争议本身的性质进行更清晰的规定，比如如果是权属问题，就立即停止作业。	提供一个常见的争议清单	采纳并修改
1.5.2	组织表明 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相应条款，包括通过持有 CITES 物种的收获和贸易证书。	似乎不太容易理解或准确，demonstrated 换个词？	与 CoC 的翻译保持一致，不做修改。
1.6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阻止 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阻止改成防止	采纳并修改
1.6.1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制定。	语句不通，翻译似乎不太准确。改为：该程序在当地利益方参与下以符合当地文化的方式来制定？	采纳并修改
1.7.2	该政策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更加严格	改为：该政策符合或高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纳并修改

1.8.1	说明：“长期承诺”是指从组织认证开始至少10年。	此说明有无意义？一是在实践中似乎无法体现此要求，在政策中直接说明？或者说本政策有效期至少为10年？二是通常的承诺期至少也要保证一个经营周期。可考虑删除。	采纳并删除，因为长期是有术语说明。
2.1.1.2		建议修改为： 2.1.1.2 禁止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工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1条）。	采纳并调整语言，并对2.1.1进行重新编辑。
2.1.4.2 组织尊重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避免这样做的权利；组织不得歧视或者惩罚行使这些权力的工人。	这种说法容易引起争议	组织尊重工人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从事此类活动的权利，并且组织不得歧视或者惩罚行使这些权利的工人。	采纳并修改
2.2.9	说明：对于联合认证中的小规模成员来说可以没有书面防控机制。对于联合认证来说，联合认证组织者应具有书面的防控机制。	指标中未明确提出要求“书面的”防控机制？是否有必要加此说明？此处如加说明，建议不提联合认证，只对小规模的经营管理者提出说明。	删除此说明
2.3.2	“证据可包括：1) 历史的安全事故记录；2) 劳动防滑用品的性能指标；3) 工人反馈意见等。” “防滑用品”应为“防护用品”，错别字。	“防滑用品”修改为“防护用品”	采纳并修改



2.3.5	<p>有客户反馈，他们买了《中国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但是发现没有关于安全事故的平均水平的数字。</p> <p>建议核实一下。</p>		采纳并修改
2.3.5	<p>统计年鉴中有按行业分职工伤亡事故的统计情况，其单位是人，并按地区统计的。</p> <p>如何确定平均水平？</p>		采纳并修改
2.4.1	<p>说明 2: 说明 1 中的报酬不应被包含在最低工资中，最低工资通常是指按月计算的工资。</p>	<p>部分临时工是计件/按工作量或按时支付的工资，如何测算是否符合要求？应加个说明。</p>	可以按照时薪计算，不用修改。
2.4.2	<p>2.4.2 工资达到或者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li> <li>2) 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标准</li> <li>3) 高于法定工资的最低生活标准</li> </ol>	<p>英文中是三个是“或”的关系，即满足一条即可，各条间加“或”。</p>	采纳并修改
2.5.1	<p>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见附录 2A。保证工人安全有效的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及所有经营活动。</p>	<p>原文为一句话，改为：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见附录 2A），以保证工人安全有效的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及所有经营活动。</p>	采纳并修改
2.6.1	<p>具有争议解决程序，此争议解决程序是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和工人的参与而制定的。（原文中未提到传统文化，可能文化习俗比较合适，语句也最好能调整下：符合法律规定和当地文化习俗）</p>	<p>此处用当地文化或文化传统可能更为合适，后文中有些地方用的是文化传统，建议全文统一为文化传统。语句也可调整下，同 1.6.1。改为：此争议解决程序是在工人参与下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来制定的？</p>	采纳并修改

2.6.1	此条中出现了“小规模组织”。在实际情况中，有些联合认证的总面积不属于小规模，但是由于全部由农户组成，是否需要制定争议解决程序？ 建议增加相关描述。		联合认证的要求参见联合认证的标准，里面联合体和成员的职责有规定。重新描述说明。
2.6.1	具有争议解决程序，此争议解决程序是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 和工人的参与而制定的。	此处用当地文化或文化传统可能更为合适，后文中有些地方用的是文化传统，建议全文统一为文化传统。语句也可调整下，同 1.6.1。改为：此争议解决程序是在工人参与下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来制定的？	采纳并修改。全部改为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
2.6.2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无论解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出回应。	翻译不准确。改为：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和反馈，该投诉已得到处理或正在争议处理的过程中。	采纳并修改
3.1.1	需要说明按照常驻人口还是户籍人口	说明 4：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少数民族总户籍人口的比例不少于 50%。	常驻人口和户籍人口是有区别的，户籍人口口径好统计。采纳
3.1.1	针对 3.1.1，应该把人口比例降低到 40%或者更低，以保护他们的利益。还可以参考中国行政区划中对少数民族乡村的定义，采取 30%的阈值，并以户籍人口为准		同意参考中国行政区划认定的少数民族，保留 50% 阈值不变。
3.1.1 说明 4：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比例不少于 50%。	总人口是指自然村或村民小组的人口总数吧？	明确说明	说明 3 已经明确，不需调整

3.1.1 说明 3: 判定是否是聚居的范围为自然村（或村民小组）；	对于以行政村为联合体成员的认证，应该在农户的水平上进行判定和管理。这一点需要在标准中明确。	是否需要说明？还是 CB calibration	标准要求针对农户，不需要调整。
3.1.1 说明 3: 判定是否是聚居的范围为自然村（或村民小组）；	判断聚居区的范围是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但也有意见希望能够规定是“最小范围”，这样操作性更好。		采纳并修改
3.1.2	文字方面需要作出调整。具体见 word		采纳并修改
3.2.3	文字方面需要作出调整。具体见 word		咨询后确定没有歧义，不需要做出调整。
3.2.4	文字方面需要作出调整。具体见 word		采纳并删除，
3.2.5	文字方面需要作出调整。具体见 word		咨询后确定没有歧义，不需要做出调整。
3.6.1	文字方面需要作出调整。具体见 word		采纳并修改
5.1.2	“判定”是 5.1.1 的要求，此处是已判定的	英文翻译不准确，5.1.1 中已“判定”。此处改为：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已判定的与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采纳并修订
5.2.1	基于木材采伐量或木材采伐率？	统一术语	统一为木材采伐量
5.2.2	5.2.2 与 5.2.3 重复		采纳并修改
5.2.4	与 5.2.3 进行互换		先是操作层面到记录上的逻辑，不用调整。

5.2.4	<p>记录木材的实际年度采伐量，在规定时期内的采伐 不得超过 5.2.2 中规定的该时期的允许采伐量。</p> <p>说明：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组织满足本标准的其他要求以及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li> <li>2)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li> <li>3) 不得出现连续两年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现象。</li> </ol>	是否有必要？只需确保一个经理期内不超过即可	SDG 讨论并采纳。
5.2.6	5.2.6 与 5.2.7 重复		
5.4	翻译：组织应根据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选择符合组织要求的、当地可利用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		采纳并修改
5.4.1	如果（当地加工的）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本行业相当，应优先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采纳并修改

6.1.2	“5) 林木生物质碳储量及其变化”；碳储量计算方法论不统一，且中国目前大部分中小规模林业经营者无技术能力来执行，建议将第5)点列为可选项，而不作为必选项。		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多长时间做一次评估，如何进行评估可以后续考虑，可以为大家提供指南。
6.1.2	对环境价值评估的说明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2	是否应该按照 ESRA 的格式，对土壤、大气、水等明确的环境价值进行评估，但反对意见认为，这样会带来更大的操作难度。但也有意见认为现有的评估方式在实践中也缺乏操作性。可能以功能区划的方式进行管理是一个环境价值和风险管理的可行方式。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2	以价值/风险为出发点开展评估，建立有关的管理框架是一个可行的路线。关于两个水平上的指标，不同的证书持有者及其辅导老师都向我们反馈了他们的不理解和不适应。在9月14日的讨论会上，曾反馈了意见，建议讨论后修改。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2	<p>目前环境价值的行文不能够理解，其中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的要素已经在标准的其他内容中体现，原则6的其他要求也有重复，而其他原则，如10.10中对环境价值的描述与目前的写法不一致。认为像林分密度，郁闭度这种写在环境价值里面的意义不大。林分水平的要求有些是在小班水平，有些是在林班水平或者FMU水平，要求不清楚，新加入的土壤要求落实在什么层面？碳储量如果是林分水平是做到小班还是FMU,按照总量还是单位面积？计算困难，增加负担。已经有了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要求，这条有啥意义？</p>		<p>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p>
-------	--	--	---

6.1.2	<p>环境价值评估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说明中的环境价值指标的设计应该与环境价值本身的定义一致。本底评估是为了风险等级划分，区别管理环境价值的风险。</p> <p>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li> <li>• 生物多样性</li> <li>• 水资源</li> <li>• 土壤</li> <li>• 大气</li> <li>•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li> </ul> <p>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p>	按照 FSC 术语中环境价值评估定义中列出的项目进行评估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2	针对生物质碳储量的计算，如果已经收集了有关林分层面的数据，是可以直接推导计算的。建议放到林分层面的评估而不是景观层面的评估。土壤的部分是否应该予以考虑。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2	特别对于小农户，怎么理解和操作环境价值管理方面的工作存在很大的困难。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2	怎么结合现有标准中在林分和景观水平的要求，与一般的环境价值管理，即土壤、大气、水的目标管理，在 MU 群体中广泛缺乏理解。		按照术语写说明，把目前行文中的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中的元素纳入进去，再加入术语里面认为重要的要素。
6.1.3	文字修改		采纳并修改
6.2.1	文字修改	与英文指标不一致。环境影响评估已在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上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潜在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采纳并修改
6.2.3	此指标不易操作，且难以取得实际的效果。碳排放量很难开展评估（无论对于专家还是森林经营者），也很难确定后续的缓解措施，大都数情况下，这些活动与其他的环境影响是相关的，如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等，应重视对这些环境价值的影响，而非碳排放。通用标准中无此指标，加此指标有无意义？建议删除。		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多长时间做一次评估，如何进行评估可以后续考虑，可以为大家提供指南。



6.2.3	除草和加油的碳排放不会评估。		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多长时间做一次评估，如何进行评估可以后续考虑，可以为大家提供指南。
6.3	翻译校对		采纳并修改
6.3.1	建议说明删除		采纳并删除
6.4	翻译校对		进行校对，认为不做修改
6.4.1	指标中也应修改，补充以上两个名录。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	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经营单位内和经营单位周边的 CITES 物种、列为《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名录》所列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物种	采纳并修改
6.4.3	连接度改为连通性。		生态学就是使用连接度，不做修改

6.5	<p>此条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有无可能增加一些指标，增强：</p> <p>（1）半天然林。中国经过多年的天然林保护或自然封禁措施，已形成很多的由原来人工林或天然起源先锋树种形成的林分，逐步引入阔叶树或当地树种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天然特性的林分。至少应对这些林分进行确定，并采取必要的恢复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措施；</p> <p>（2）保护区内的人工林。由于历史原因，部分保护区存在人工林或商品林，应采取保护措施（如择伐或必要的皆伐，补种当地树种等促进其向天然林或增加保护特征转化。</p>		采纳，在具体的指标中进行增加。
6.5.1	<p>1) 自然生态系统易引起歧义，如人工林也是自然生态系统？有无更合理的说法？改为天然生态系统？</p> <p>2) 应增加一个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说明，根据中国情况包括哪些类别。由于我国大都自然生态系统都受到破坏，建议增加对一些具有天然特征的半天然林保护的要求，“...包括具有主要天然特征（如天然生态系统的当地树种、多样性和林层特征）的半天然林或其他生态系统。</p>		自然生态系统有定义，6.5.1 中的描述容易引起歧义，改为说明 2：认证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可能包括具有天然特征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
6.5.2	翻译的问题，详见 word 版		采纳并修订

6.5.4	明确是代表性样区的总面积应符合表格的描述。但是现有的表格似乎不够清晰。		修改
6.5.4	6.5.4 有对高、中、低强度区别对待，但标准中没有找到关于对中强度的阈值（经营活动）作出具体定义，特别是关于采伐量。		SIR 的要求在前言中体现。目前中等强度没有标准，SDG 讨论是否加入。
6.5.4	说明 3：代表性样区的面积，宜不小于以下规定。	此处指的是总面积还是单个面积，应明确。另外，此规定是否合适或必要？如是总面积，6.5.5 中已对规模提出了要求，如是单个面积，很难实现。	加入总面积。6.5.5 中的是保护区域网络，与代表性样区无关。不做修订。
6.6.3	加强引导具有天然特征的人工林/半天然林向天然林转化或人工林近自然经营指标	标准 6.6.3 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增加指标或说明： （1）中等规模以上的经营者积极引导中国具有天然特征的人工林/半天然林向天然林转化或演替； （2）原来在自然保护区内营造的人工林，应根据保护目标，采取择伐、抚育、引种当地树种等措施恢复自然生境。	采纳并增加说明。
6.6.11	6.6.11 组织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工人不会进行狩猎、诱捕或采集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此指标与 6.6.6 重复，与 6.6.8 冲突？如保留，应增加限定词，确保工人不会进行未经允许的	采纳并修改
6.7.1	说明 2：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此说明是否准确？建议咨询有关专家的意见。	与意见提供者解释过，不用修改。

6.7.1	对于农田和道路应该设立缓冲区		此条与水道和水体相关，如果加应该在哪里加？农田和道路加缓冲区有时违法法律要去，不采纳。
6.7.2	除水道与水体以外，水田、道路等是否需要设立缓冲区？平原地区的灌溉沟渠两边堤岸种植的杨树，是否需要设立缓冲区？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是否准确？在实践中可能比较难，河滩地的造林还比较普遍，包括种植的杨树林，还有如黄河河滩地非常宽，也有造林的传统。当然此处与天然河道的解释有关。有无更准确的说法？		灌溉渠不是天然水道和水体。黄河河滩这种具体问题不普遍使用，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在河岸里面则不合法。不修改
6.7.2	应该明确标准涉及的所有水体水道都是天然的		修改并标明。
6.8.1	组织应管理经营单元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等方面的变异特征，以适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加环境和经济的弹性。	Vary 翻译成“变异”是否合适？变异特征似乎比较难理解，改成“变化特征”或“不同特征”？此条标准在实际审核中的可操作性较差。能否增加一些具体的指标或说明，如针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部及周边森林的管理要求？	经讨论，修改为：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动态变化，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9.1	文字意见，见 word		采纳并修改

6.9.1	<p>说明 4: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高强度经营</li> <li>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li> <li>3) 异龄或复层。</li> </ol> <p>异龄指林分中林木的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的划分标准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26424-2010)”。</p> <p>复层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林层(树冠层)构成。</p>	<p>补充一些条件更合适: 已具备当地天然林的典型特征,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包括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p>	接受并修改
原则 7	<p>明确森林(人工林)经营的目标, 加强经营管护, 引导维护和增强林地生产力/森林质量</p>	<p>指标 7.1.2 增加有关经营目标的具体说明, 即经营目标通常包括的指标或内容, 包括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单位面积蓄积量、林分生长量、混交林、大径材等</p> <p>指标 7.2.1 增加说明: 以木材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林分, 应制定包括涵盖一个经营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经营措施。</p> <p>指标 7.3.1 核查指标的说明中, 增加有关混交林种植、大径材培育面积或比例、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均单位面积生长量等经营目标。</p>	7.1.2 在附录 4A 中加入经营目标的要求。

7.1.2		此处的核查指标指的是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需要与经营目标相对应。指标有些多，与森林经营目标无特定关系，似乎与森林监测的指标弄混了。建议与7.1.2保持一致，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增加森林数量、质量、林分结构、森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标。	7.3.1 可以参考 4B 附录。
7.3.1	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增加指标或说明，与7.1.2保持一致。	标准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不采纳
6.1.2	对于联合认证而言，是否也使用这些指标，希望能明确下来。 尤其是碳的方面，联合认证多为小农户组成的联合体，能力有限，目前的情况而言，要求他们落实关于碳的收支，非常难。		森林经营活动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多长时间做一次评估，如何进行评估可以后续考虑，可以为大家提供指南。
7.5	翻译问题见 word	公开改为提供	意思不同，不修改
8.5.1	COC 管理程序很重要，建议增加制定书面管理程序的要求。		这里并不需要。追踪追溯体系都是书面的。不修改
9.1.2	说明：原始森林景观是指目前全球森林覆盖程度下，包括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域，面积至少是 500 平方公里（50000 公顷），最小宽度是 10 公里（完全在境内边界的圆的直径）。	中国的阈值是否降低？或采用中国的界定？或不需要此说明？如按此说明，可能中国没有原始林或者仅存在非常偏远的区域，不太符合中国实际情况	这里是 SDG 充分讨论过的，在中国这种地方已经被保护，并且阈值是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值。
9.1.2	新增指标编号书写有误	应是 9.1.2，不是 9.1.12	修改

10.1.2	在原则 10 中适当增加指标, 或对中大规模经营单位提出导向性指标要求	标准 10.1.2 中补充说明: 可能情况下, 更新时应保留一部分原生阔叶树种或珍贵树种。	采纳并增加说明。
10.2		标准 10.2 中增加指标, 避免炼山、全垦造林、不合理树种连栽、不及时抚育间伐、轮伐期过短等, 鼓励开展带状清林、垦地等。	这里面都是关于更新树种的要求。6.2 中环境影响评估相关。在 10.10.2 中加入说明。调整语言结构。
10.5		标准 10.5 中增加指标或说明, (1) 新造林应适当营造混交林、异龄林, 提高林分结构的稳定性, 最大连片纯林面积不宜超过 XX 公顷; (2) 中大规模以上的组织应在造林时明确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种, 并制定和采取了明确的选种、抚育方式、强度、时间等培育措施; (3) 对已是大面积纯林的林分, 调整人工纯林结构, 调节林分密度、提高林分透光度、适度营造混交林, 改连栽为轮作等。	这些意见与前面的意见类似, 有些已经在前面部分进行修改。有些要求是针对具体情况, 如提高林分透光度或者郁闭度是依据情况而定, 不适合在指标中具体提出。
10.10.3	在 10.10 中加强防止水土流失的指标	合理规划林道建设, 执行林道建设标准, 避免林地资源浪费, 综合考虑工程安全、技术、资源、生态环境和社会等风险因素, 需做好防止水土流失风险措施, 主要包括防水排水、防冲刷与淤积措施、废料废方的处理措施 (包括涵洞的设计、边坡植被恢复与治理、与水体的距离、林道的硬化等)	此条要求与 10.10.1 和 10.10.3 都相关, 在此指标下面增加说明, 调整语言来增强对林道建设的要求, 减少水土流失。

10.6.2	说明 2 中内容重复	删掉一个‘温室气体排放’	修改
10.6.2	说明 2 中内容重复		修改
10.9.5	气候变化这个尺度太大，森林小环境对其影响不知如何做出判断，气候变化的数据不知如何获得		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调整指标的语言，将“分析”改为“考虑”，强调制定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
10.9.6	说明 2 和 3 顺序颠倒		修改

### 附录及术语

指标编号及内容	意见及理由	建议改为（可以选择）	调整情况
(例如. 6.2.1, 或者说明是总体意见)		建议的措辞（增加， 修饰， 删除）	
总体意见	经营单位正文改为经营单元，但是附录及术语没有变化。		接受并修改
总体意见	森林经营方案	经营方案	接受并修改
总体意见	符合传统文化	符合当地传统文化	接受并修改

### 高保护国家框架

指标编号及内容	意见及理由	建议改为（可以选择）	调整情况
(例如. 6.2.1, 或者说明是总体意见)		建议的措辞（增加， 修饰， 删除）	



3.6	HCV 的判定应局限于证书持有者的经营范围内，还是说，判定的范围扩大到经营范围外？比如，有一个名胜古迹在距离林地 1.5 公里的地方，但并不在证书持有者的经营范围内。是否需要判定为 HCV？我们在实际审核中，确实遇到了此类问题，不同的辅导老师，对此的理解也很不一样。	建议在每个类别的判定中，都明确判定范围仅限于经营范围内，还是某些情况下，判定的范围会扩展到经营范围之外的地方。	在 2.1 和 2.2 部分进行修改。HCV 评估的范围应是经营单位拥有经营权或管理权的区域，评估工作无需延伸到经营单位管辖权以外的地方。但值得注意的是，HCV 评估过程中进行信息收集时，不仅要收集在经营单位尺度上（例如林场）的信息，同时也要考虑更大尺度的景观情况（如相邻区域是否存在自然保护区、相邻区域的景观类型、相邻的水系、相邻区域的活动等等）。
-----	---	---	---

### FSC 农药使用指标

指标编号及内容	意见及理由	建议改为（可以选择）	处理方案
（例如. 6.2.1, 或者说明是总体意见）		建议的措辞（增加， 修饰， 删除）	

总体意见	关于农药登记制度，可能存在这样的问题，经营者会使用农业登记的农药，特别是混农林经营时，而不是限于林业登记的农药。	建议不止限于林业登记的农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规定，在林业上使用只在农业上登记而未在林业上登记的农药本身就是不合规的。因此，中国标准中只考虑限定在林业上使用的农药是恰当的。
总体意见	需要一个中国已登记的农药清单。		可以提供这样的清单，但是不能在标准的正文和附录中。
总体意见	中国农药登记清单每年变化，中国办公室是否会每年更新？		中国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如果有变化会更新
总体意见	2022年的阿维菌素没有在登记清单中，那么去年购买的是否还可以使用？		不同厂家阿维菌素的登记使用范围会有不同。阿维菌素是否可以用于某种林地的前提条件是您购买的产品是否已取得该类林地某种病虫害防治的使用登记，其次，去年购买的产品标签上如果有相应林业用途且

			在质量保证期(一般为2年)内的话,则今年可继续使用
总体意见	中国个人防护设备的要求与国际农药危险级别不对等如何对应?		使用某种农药前,首先需仔细阅读该农药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查询其GHS危害性类别,然后根据其危害性选择相应个人防护装备。FSC国际通用指标文件中个人防护装备的选择也是以GHS危害性类别为指导。
总体意见	对于由第三方,比如政府开展的防治活动,需要明确FMU的责任	在10.7.2中加入说明3,说明按照FSC-POL-30-001 V3-0中的附录3FSC禁用高危农药的例外使用程序	附录10指标10.7.29已有该建议内容,同时在10.7.2的说明中加入。
10.7.1	在病虫害大规模爆发时,化学药品的使用,无论是使用频率、使用范围还是用量,都无法满足逐年降低的要求,因此在这一条上,即使开了不符合项,也会由于现实原因无法按时关闭。因此,建议增加前提条件。	10.7.1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化学农药的使用,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如果由于现实情况无法在短时间内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范围和数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长期计划,以满足此条的要求。	病虫害大规模爆发情形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条件使用相应农药指标,即附录10指标10.7.29。

10. 7. 1	在病虫害大规模爆发时，化学药品的使用，无论是使用频率、使用范围还是用量，都无法满足逐年降低的要求，因此在这一条上，即使开了不符合项，也会由于现实原因无法按时关闭。因此，建议增加前提条件。	10. 7. 1 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化学农药的使用，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如果由于现实情况无法在短时间内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范围和数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长期计划，以满足此条的要求。	病虫害大规模爆发情形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条件使用相应农药指标，即附录 X 指标 10. 7. 29。
10. 7. 15	可能应该由 FSC 开展有关的环评社评，以及替代措施研究。绝大多数 FMU 没有能力。现在人工林面临非常严峻的病虫害问题，如果由他们来开展有关工作，可能很难实现合规。		高危农药清单中的农药本身就不建议使用，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认为长期的替代措施计划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需要验证计划的进展。
10. 7. 15	替代措施的计划几年合理？是否可以是个长期计划，目前除草必须用到草甘膦，现在研究机构也没有替代措施，企业应该怎样操作？		经由标准制定小组讨论，认为长期的替代措施计划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需要验证计划的进展
附录 X2-3	山东、河北存在广泛的农林间作，可能存在农药混合使用方面的问题。如果限定使用附录 X2 中的 11 种，而非 65 种，可能对合规带来影响。附录 X3 也有一样的问题。	建议不止限于林业登记的农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

			或者改变使用方法。”规定，在林业上使用只在农业上登记而未在林业上登记的农药本身就是不合规的。因此，中国标准中只考虑限定在林业上使用的农药是恰当的。
附录 X2-3	应该明确除了登记的药品，其他情形都是非法用药。		将附录 X2、3 题目分别修改为“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和“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并在 10.7.11 中加入说明：组织只能使用附录 10.2 和 10.3 中列出的高危农药。
附录 X6	标题内容书写有误	应是‘阿维菌素’，不是‘草甘膦’	修改